

2023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 2023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8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2. 本期债券简称“23 三明城投债”，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3.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本次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第 3 年开始每年按照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对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4.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其中，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上限 4.00%。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直接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需在此时间内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
咨询专线：010-88170571。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

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7. 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8. 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请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2023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或阅读刊登在相关媒体上的《2023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指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 2023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金圆统一证券：指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簿记建档系统：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须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者。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的《2023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 时间安排

(1) 2023年8月9日(T-3日,即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www.chinabond.com)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相关发行文件。

(2) 2023年8月11日(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说明等发行文件。

(3) 2023年8月14日(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申购,除主承销商以外的承销团成员及其他投资人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实际申购情况,与发行人讨论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4) 2023年8月15日(T+1日,即发行首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并完成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5) 2023年8月16日(T+2日,即最终缴款日),当日北京时间15:00之前,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将对应的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募集款项账户。

2. 基本申购程序

(1) 直接投资人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指定的应急传真。

(2) 其他投资人应正确填写《2023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传真至簿记建档室。

(3)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4) 直接投资人发出申购指令，其他投资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后，可调整申购利率或申购金额。直接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系统直接调整；其他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

(5) 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最终发行利率和发行结果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6)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相应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7)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配售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四、申购意向函

1. 申购意向函

(1) 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

办法说明附件六《2023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 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撤回。

(4)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2. 投资者资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 《2023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2)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四）（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4)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五）（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簿记管理人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3. 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传真的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T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传真专线：010-88170901，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571）。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申购传真、咨询电话与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及咨询电话（专门接收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

申购咨询电话：010-88170571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电话：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香妮、任乐萱

咨询电话：010-65051166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发行人：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3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件一：

2023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

传真专线：010-88170901，簿记现场咨询专线：010-88170571。

重要声明

填写申购意向函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本申购意向函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经办人直机电话 | | 经办人移动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箱 | |

账户信息

|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 户名 | |
| | 账号 |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 户名 | |
| | 账号 | |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托管场所选择 |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4.00%。
- 2、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数量即是该投资者在该利率的投资需求，不与该利率以下的申购数量进行累加计算（非累计申购）。
-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总额（即人民币15亿元）。
- 5、若投资者未在本申购意向函中指明托管场所，则默认为将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6、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北京时间**2023年8月14日14:00至16:00**。
- 7、投资者向簿记室传真本意向函即视为对《2023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做出内容与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8、申购人承诺如下：（1）本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五《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2）申购人若选择将本期债券托管在中证登，申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本申购人已为申购账户通过开户单位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本申购人已阅读附件四《专业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附件四中的专业投资者。

申购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3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发出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其他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 1、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 2023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23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 2、本单位用于认购 2023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 4、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5、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3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3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意向函的要求填写。
- 6、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了《2023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2023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1、本投资者承诺，本投资者为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资格。
-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3、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附件四：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请按申购人类型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室）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在（）勾选。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A）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本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同时，本申购人确认：（）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投资者（盖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五：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请加盖公章（或部门章/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室）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 1、【**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 2、【**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 3、【**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 4、【**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5、【**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6、【**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 7、【**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 8、【**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 9、【**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 10、【**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承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投资者（盖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六：

2023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此填报说明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其他投资人请将《2023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业务专用章))于规定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 6.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4.00% | 1,000 |
| 4.10% | 2,000 |
| 4.20% | 2,000 |
| 4.30% | 3,000 |
| ---- |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4.3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30%，但高于或等于 4.2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20%，但高于或等于 4.1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10%，但高于或等于 4.0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00% 时，该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无效。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